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5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对价支付方式

(5)股份对价的发行方式

(6)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7)发行对象

(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9)发行股份的数量

(10)调价机制

(11)上市地点

(12)股份锁定期

(1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4)滚存利润的分配

(1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16)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4	对价支付方式	√
1.05	股份对价的发行方式	√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1.07	发行对象	√
1.0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1.09	发行股份的数量	√
1.10	调价机制	√
1.11	上市地点	√
1.12	股份锁定期	√
1.13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4	滚存利润的分配	√
1.15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1.16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0年6月1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剑、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4	对价支付方式	√			
1.05	股份对价的发行方式	√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1.07	发行对象	√			
1.0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			
1.09	发行股份的数量	√			
1.10	调价机制	√			
1.11	上市地点	√			
1.12	股份锁定期	√			
1.13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4	滚存利润的分配	√			
1.15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1.16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48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4

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0年6月3日起恢复转股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自2020年5月26日起暂停转股。根据规定,北方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日)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公告

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医药 50FG,扩位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医药50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950,场内申购、赎回代码:515951)自2020年6月3日起,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0-03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18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20年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与年审会计师、涉诉案件经办律师及外部相关单位取得联系,对交易所关注事项进行梳理、落实和核查,拟写相关回复。由于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沟通、修改与完善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6月9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6月2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关于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账户被动减持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我司(爱康实业)今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快递文件通知,因我司(爱康实业)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同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现我司(爱康实业)普通账户内资产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鉴于此,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于2020年5月29日起按照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约定对爱康实业的账户资产实施强制减持,直至偿还完全部负债。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司(爱康实业)共结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本金7,238.91万元。

经查实,我司(爱康实业)已于2020年6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953万股,2020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710万股。我司(爱康实业)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口头通知,对方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目前,我司(爱康实业)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余额为5040.73万元。”

本次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时间	减持前		减持		减持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爱康实业	6月1日	674,742,000	15.03%	9,530,000	0.21%	665,212,000	14.82%
	6月2日	665,212,000	14.82%	7,100,000	0.16%	658112000	14.66%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823,228,206股,占公司总股本4,487,969,248股的18.34%。

本次被动减持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806,598,206股,占公司总股本4,487,969,248股的17.97%。

二、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东北证券未来继续实施减持;

2、减持数量及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或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5、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爱康投资、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爱康投资其他全体自然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其所认购的39,771,500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爱康实业被动减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是因东北证券获知爱康实业单一主体重整,对爱康实业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减持。因此,上述权益变动非控股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2、根据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估算,爱康实业现有负债余额5040.73万元,东北证券需继续强制爱康实业减持约3,706万股方可覆盖爱康实业对其的负债。爱康实业的减持还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3、公司已经于2020年6月2日以函件形式告知爱康实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爱康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在交易所备案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6、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爱康实业提供的《关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账户被动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4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刘玉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刘玉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办理变更、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手续;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关联董事刘玉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4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的监事王阳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王阳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各业务板块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04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